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1月1日——2021年9月30日

预计的营业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
		调整前	调整后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约为：131,323.49万元-145,147.02万元	盈利：34,520.20万元	盈利：44,134.51万元
	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上升：280.43% - 320.47%		
	比调整后上年同期上升：197.55% - 228.87%	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628元/股 - 0.694元/股	盈利：0.165元/股	盈利：0.211元/股

2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1年7月1日——2021年9月30日

预计的营业业绩：同向上升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
		调整前	调整后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约为：46,437.69万元-60,260.98万元	盈利：35,103.23万元	盈利：41,672.87万元
	比调整前上年同期上升：32.29% - 71.67%		
	比调整后上年同期上升：11.43% - 44.60%	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0.222元/股 - 0.288元/股	盈利：0.168元/股	盈利：0.199元/股

注：上表中上年同期（调整前）业绩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2020年第

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；上年同期（调整后）数据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，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准则对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后数据。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

由于 2020 年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（以下简称“疫情”），全国紧急启用一级响应，原法定春节假期免收通行费期间（1 月 24 日-1 月 30 日）延长至 2 月 8 日；同时，根据交通运输部门相关政策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24 时止，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。该政策导致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。2021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参控股高速公路收费天数同比增加 79 天，公司营业收入、投资收益和所得税费用增加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5 日